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43號

原　　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永茂

訴訟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若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30,8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5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芳聿